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63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6385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6385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0638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等5項情形之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，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現內政部刻正
推動「民選公職人員」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爰大陸
委員會配合修正旨揭範圍表，增訂「民選公職人員」類型
及增列備註2有關民選公職人員定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3/24
16:16:28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